

第十一届陆家嘴论坛召开

宏观研究-金融监管研究

何帆

兴业研究金融监管分析师

电话：021-22852680

邮箱：hefan@cib.com.cn

本周发文：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2、证监会正式发布《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3、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4、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使用管理助力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的通知》；5、国资委印发《关于做好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6、商务部印发《关于公示2019年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认定名单的通知》。

监管动态：1、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加快建设社会信用体系构建相适应的市场监管新机制等；2、中国人民银行将于6月下旬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央行票据；3、包商银行接管组负责人就有关问题答《金融时报》记者问；4、央行为部分中小银行发行同业存单提供信用增进；5、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正式开板；6、国务院副总理刘鹤出席第十一届陆家嘴论坛开幕式暨上交所科创板开板仪式并发表讲话；7、银保监会主席郭树清出席第十一届陆家嘴论坛并致开幕辞；8、央行行长易纲出席第十一届陆家嘴论坛并发表讲话；9、国家外汇局局长潘功胜出席第十一届陆家嘴论坛并发表讲话；10、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出席第十一届陆家嘴论坛并发表讲话；11、银保监会副主席王兆星出席第十一届陆家嘴论坛并发表讲话；12、证监会副主席李超出席2019财新峰会香港场并发表讲话；13、银保监会国际咨询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围绕金融科技下的监管和问题金融机构处置进行讨论；14、人社部：多类金融产品均可参与养老保险第三支柱；15、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监会举行第八次两地执法合作工作会议。

监管处罚：1、银保监局、银监分局公布31起行政处罚案件；2、证监会依法对3宗内幕交易案件作出行政处罚；3、上交所对多起上市公司违规和异常交易采取监管行为；4、深交所对多起上市公司违规和异常交易采取监管行为。

关键词：金融监管，周报



扫描下载兴业研究 APP
获取更多研究成果

目录

一、监管重要发文	4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4
2、证监会正式发布《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5
3、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	5
4、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使用管理助力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的通知》	5
5、国资委印发《关于做好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6
6、商务部印发《关于公示 2019 年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认定名单的通知》	6
二、监管动态	8
1、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加快建设社会信用体系构建相适应的市场监管新机制等	8
2、中国人民银行将于 6 月下旬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央行票据	9
3、包商银行接管组负责人就有关问题答《金融时报》记者问	9
4、央行为部分中小银行发行同业存单提供信用增进	11
5、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正式开板	12
6、国务院副总理刘鹤出席第十一届陆家嘴论坛开幕式暨上交所科创板开板仪式并发表讲话	12
7、银保监会主席郭树清出席第十一届陆家嘴论坛并致开幕词	13
8、央行行长易纲出席第十一届陆家嘴论坛并发表讲话	14
9、国家外汇局局长潘功胜出席第十一届陆家嘴论坛并发表讲话	16
10、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出席第十一届陆家嘴论坛并发表讲话	17
11、银保监会副主席王兆星出席第十一届陆家嘴论坛并发表讲话	18
12、证监会副主席李超出席 2019 财新峰会香港场并发表讲话	19
13、银保监会国际咨询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围绕金融科技下的监管和问题金融机构处置进行讨论	20
14、人社部：多类金融产品均可参与养老保险第三支柱	21

15、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监会举行第八次两地执法合作工作会议.....	21
三、监管处罚	22
1、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公布 31 起行政处罚案件	22
2、证监会依法对 3 宗内幕交易案件作出行政处罚	22
3、上交所对多起上市公司违规和异常交易采取监管行为	22
4、深交所对多起上市公司违规和异常交易采取监管行为	23
附表近一周正式发文及征求意见汇总（2019.06.10-06.16）.	24

一、监管重要发文

本周重要发文部门主要包括国务院、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上交所、商务部等，更多发文请见附表。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6月10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主要包括：**一是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坚持疏堵结合、坚持协同配合、坚持突出重点、坚持防控风险、坚持稳定预期。**二是支持做好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工作。**（一）**合理明确金融支持专项债券项目标准**。发挥专项债券带动作用 and 金融机构市场化融资优势，依法合规推进专项债券支持的重大项目建设。对没有收益的重大项目，通过统筹财政预算资金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予以支持。对有一定收益且收益全部属于政府性基金收入的重大项目，由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融资；收益兼有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其他经营性专项收入（以下简称专项收入，包括交通票款收入等），且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后仍有剩余专项收入的重大项目，可以由有关企业法人项目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根据剩余专项收入情况向金融机构市场化融资。（二）**精准聚焦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三）**积极鼓励金融机构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四）**允许将专项债券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对于专项债券支持、符合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具有较大示范带动效应的重大项目，主要是国家重点支持的铁路、国家高速公路和支持推进国家重大战略的地方高速公路、供电、供气项目，在评估项目收益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后专项收入具备融资条件的，允许将部分专项债券作为一定比例的项目资本金，但不得超越项目收益实际水平过度融资。地方政府要按照一一对应原则，将专项债券严格落实到实体政府投资项目，不得将专项债券作为政府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各类股权基金的资金来源，不得通过设立壳公司、多级子公司等中间环节注资，避免层层嵌套、层层放大杠杆。（五）**确保落实到期债务偿还责任。****三是进一步完善专项债券管理及配套措施。**（一）大力做好专项债券项目推介。（二）保障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偿债能力相匹配。（三）强化信用评级和差别定价。（四）提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定价市场化程度。（五）丰富地方政府债券投资群体。（六）合理提高长期专项债券期限比例。（七）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四是依法依规推进重大项目融资**（一）支持重大项目市场化融资。（二）合理保障必要在建项目后续融资。（三）多渠道筹集重大项目资本金。**五是加强组织保障**（一）严格落实工作责任。（二）加强部门监管合作。（三）推进债券项目公开。（四）建立正向激励机制。（五）依法依规予以免责。（六）强化跟踪评估监督。

2、证监会正式发布《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6月14日，证监会对《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行了修订，并正式发布《办法》修订内容主要涉及五个方面：**一是**提高期货公司主要股东，尤其是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资格条件。明确持续经营时间、持续盈利能力相关要求；增加出资资金、主营业务相关性、经营能力等方面规定。**二是**加强期货公司股东管理，强化股东义务。增加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人与期货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完善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事项报告规则。**三是**完善期货公司境内分支机构、子公司及境外经营机构的管理。要求期货公司建立健全对境内分支机构、子公司及境外经营机构的合规风控体系，实现风险管理全覆盖。**四是**完善期货公司对客户开户及其交易行为管理要求。**五是**完善期货公司信息系统管理规定，明确信息系统合规运行的制度要求。

3、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

6月14日，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细则》主要包括：一、科创板股票不适用《关于新股上市初期交易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8〕63号）的规定。二、科创板指数发布前，以全部已上市科创板股票（剔除无价格涨跌幅股票及全天停牌股票）当日收盘价涨跌幅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指数涨跌幅，计算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并据此认定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该期间内不使用上证综指作为对应基准指数。自科创板指数发布之日起，以科创板指数作为基准指数，计算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并据此认定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4、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使用管理助力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的通知》

6月10日，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使用管理助力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的通知》（财社〔2019〕53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主要包括：**一、深刻认识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使用管理的重要意义。**地方各级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落实《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和各项预算管理要求，把这项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做实、做细、做好。**二、切实落实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保障责任。**农村危房改造属于中央与地方共同

财政事权范围，实行地方承担主体责任、省（自治区、直辖市）负总责、市（地）县抓落实的责任分担方式，中央统筹指导并给予补助。**三、着力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和特困农户农村危房改造的倾斜支持。**中央财政将单列对“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的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进一步加大倾斜支持力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严格按照要求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并统筹安排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对“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给予重点倾斜。**四、继续支持做好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各地要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要求，继续支持做好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五、不断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规范管理。**地方各级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落实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规定和扶贫资金监管要求，规范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使用管理，按规定及时足额将资金支付到位。

5、国资委印发《关于做好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6月12日，国资委印发《关于做好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监督二〔2019〕43号，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主要内容如下：通知如下：**一、进一步提高对责任追究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各中央企业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站在守护好全体人民共同财富的高度，深刻理解责任追究工作在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方面的重要作用。**二、深入推进组织体系建设。**各中央企业要健全责任追究组织体系，严格落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持续深入推进责任追究工作。加强工作组织领导。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主持研究审议责任追究工作重要事项，统筹谋划，部署推动，保障工作有效开展。**三、持续完善责任追究制度体系。**各中央企业要加快构建内容协调、流程清晰、配套完备、有效管用的责任追究制度体系，不断提高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水平。**四、扎实做好违规问题线索查处。**各中央企业要违规必究，追责必严，切实增强国资监管法规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刚性约束。**五、探索工作方式方法。**责任追究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专业要求高，各中央企业要积极探索工作的新途径新方法。**六、不断健全以追责促发展的长效机制。**责任追究是手段不是目的，各中央企业要注重做好监督“后半篇文章”，把追责成果转化为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监管效能。

6、商务部印发《关于公示 2019 年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认定名单的通知》

6月12日，商务部印发《关于公示 2019 年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认定名

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内容为推进贸易强国建设,推动外贸稳中提质,拟认定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型显示产业)基地等 65 家基地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现予以公示。

二、监管动态

1、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加快建设社会信用体系构建相适应的市场监管新机制等

6月12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加快建设社会信用体系构建相适应的市场监管新机制；决定进一步推进通关便利化，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要求更大力度对外开放，促进进出口多元化发展。会议指出，信用是市场主体安身立命之本。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信用监管是基础，是健全市场体系的关键，可以有效提升监管效能、维护公平竞争、降低市场交易成本。一要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依法依规建立权威、统一、可查询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并依法互通共享，打破部门垄断和信息“孤岛”。对能共享的信息不得要求市场主体重复提供。推广信用承诺制，对相关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应予即时办理。二要用好失信联合惩戒。规范认定并设立市场主体信用“黑名单”，强化跨行业、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惩戒，对失信主体要坚决依法依规惩治直至逐出市场。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按市场主体信用情况确定合理的分类抽查比例和频次。三要推进“互联网+监管”，利用大数据等技术对失信行为早发现、早提醒、早处置，提高监管及时性、精准性、有效性。维护信用信息安全，严格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严肃查处违规泄露、篡改或利用信用信息谋私等行为。

通关便利化，取得明显成效。截至今年5月，进口和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已提前实现比2017年压缩一半的目标，通关成本显著降低。下一步，要按照推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的要求，一是继续简化一体化通关流程，实施进口概要申报、完整申报“两步申报”通关模式改革，大幅压缩通关时间。年底前做到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对主要业务应用率达到100%。二是进一步简化进出口环节监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11918

